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他字第10號

原告 涂政旭
涂妤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被告 高陳美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涂政旭、涂妤芬及被告高陳美芳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壹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按前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家事訴訟事

01 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
02 訟法第84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本
03 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
04 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
05 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
06 法院於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
07 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參考臺灣高等法
08 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問題(二)
09 討論結果）。

10 二、經查：

11 (一)兩造間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號分割遺產事件，原告經本院11
12 3年度家救字第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兩造就被繼承
13 人唐阿女、涂國順之遺產分割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
14 當庭成立和解，和解成立內容載明「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
15 三分之一」，此有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號和解筆錄在卷
16 可稽。

17 (二)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起
18 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
19 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以下
20 被繼承人唐阿女、涂國順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分割；又
21 原告主張如附表二編號7之「漁船（漁船名稱：女順號、統
22 一編號：CTR-TT0801）」為遺產之一部，惟不知其價額，此
23 項財產權之價額既無法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
24 定，自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
25 數加十分之一定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066號民
26 事裁定意旨參照），是附表二編號7所示遺產之訴訟標的價
27 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經本院調取前開卷
28 宗審查後，本件關於分割遺產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180,
29 085元（附表一遺產總額 $1,264 \times \frac{8}{9} = 1,124$ 元 + 附表二遺產
30 總額 $3,268,441 \times \frac{2}{3} = 2,178,961$ 元，元以下
31 四捨五入，下同），第一審裁判費為27,123元，是原告於起

01 訴時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7,123元，然因兩造和解成立，故
02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9,041元(計算式：27,123元 \times 1/3=
03 9,041元)，依前揭和解成立內容，此項費用自應由兩造按應
04 繼分比例各應負擔三分之一即3,014元(計算式：9,041元 \times 1/
05 3=3,014元)，爰依職權確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
06 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0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童毅宏

16 附表一：

17

編號	遺產項目	說明	分割方式
0	投資	統一超商股份23股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各分得4/9、高 陳美芳分得1/9
0	現金	1,000元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各分得4/9即44 5元，高陳美芳分得 1/9即110元

18 附表二：

19

編號	遺產項目	說明	分割方式
0	存款	嘉義文化路郵局000000 0號帳戶 39,466元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高陳美芳各 分得1/3。即各13,1 55元。

0	存款	第一銀行台東分行0000 0000000號帳戶 5,835元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高陳美芳各 分得1/3。即各1,94 5元。
0	存款	世華銀行台東分行0000 00000000號帳戶 20,190元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高陳美芳各 分得1/3。即各6,73 0元。
0	存款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台 東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153,457元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高陳美芳各 分得1/3。即各51,1 52元。
0	投資	統一股份8股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高陳美芳各 分得1/3。
0	投資	統一超商股份7股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高陳美芳各 分得1/3。
0	漁船	漁船名稱：女順號、 統一編號：CTR-TT0801 持份1/1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高陳美芳各 分得1/3。
0	保單價值 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保單號碼：000000 0000 價值：238,289元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高陳美芳各 分得1/3。即各79,4 29元。
0	保單價值 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保單號碼：000000 0000 價值：365,142元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高陳美芳各 分得1/3。即各121, 714元。

00	保單價值 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保單號碼：000000 0000 價值：125,895元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高陳美芳各 分得1/3。即各41,9 65元。
00	保單價值 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保單號碼：000000 0000 價值：424,050元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高陳美芳各 分得1/3。即各141, 350元。
00	保單價值 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保單號碼：000000 0000 價值：243,473元	繼承人涂政旭、涂 好芬、高陳美芳各 分得1/3。即各81,1 57元。